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親自出席11名。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副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一、關於提名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本行董事會決定提名陳四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四清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其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陳四清先生的簡歷見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及其附件所披露外，陳四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四清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選舉陳四清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其董事長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生效。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三、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需要，董事會選舉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上述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生效。

四、關於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具體內容詳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五、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2018年度集團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的議案

谷澍副董事長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提名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楊紹信董事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楊紹信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4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楊紹信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董事後，繼續擔任其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原任職務。

楊紹信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楊紹信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楊紹信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及其附件所披露外，楊紹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紹信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附件一：陳四清先生簡歷

附件二：楊紹信先生簡歷

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陳四清先生簡歷

陳四清，男，中國國籍，1960年出生。

陳四清先生自2017年8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行長。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廣東省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副行長等職。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2月起先後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

陳四清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紹信先生簡歷

楊紹信，男，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55年出生。

楊紹信先生自2016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領導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恆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等職務。

楊紹信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楊紹信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數量未超過七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 被提名人曾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財務會計、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被提名人的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楊紹信，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楊紹信